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 李小明	80 年 8 月 8 日	B123456789	地址： <u>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</u> 電話：(H) <u>04-22289111</u> (O) _____ 傳真： _____ e-mail: <u>taichung@taichung.gov.tw</u>		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年度及本局總收 發文號或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		複製 電子檔
1	110/08130501/1A	本機關都市計畫類法令及釋疑案	☒	☐	☐	☐
2			☐	☐	☐	☐
3			☐	☐	☐	☐
4			☐	☐	☐	☐
5			☐	☐	☐	☐
6			☐	☐	☐	☐
7			☐	☐	☐	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_____						
申請目的： ☐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 學術研究 ☐ 歷史考證 ☐ 事證稽憑 ☐ 權益保障 ☐ 新聞刊物報導 ☒ 業務參考 ☐ 其他(請敘明目的)_____						
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簽章： <u>李小明</u> 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<u>112</u> 年 <u>2</u> 月 <u>2</u> 日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局檔案應用准駁，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應用檔案，應於本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應用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；下午二時至四時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局府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為原則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 - (二)複製檔案資料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地址：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
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65067、65068、65069
傳真：04-23284972
- 十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違反第七項規定，本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 - (二)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應用本局檔案應以使用本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